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議員：姚思榮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空氣政策)
何德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市政工程／中央服務
李雨華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
周偉立博士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戶外燈光技術標準及參數工作小組
召集人
鍾福維先生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戶外燈光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
召集人
李德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47/ —— 2015年3月23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3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
文件 ——

(立法會CB(1)804/ —— 政府當局就陳家洛議員
14-15(01)號文件 2015年3月25日有
關落實在各零售商戶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
收費的檢討的函件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810/ 14-15(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於2015年3月26日與觀塘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有關在東區海底隧道九龍東入口加建隔音屏障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95/ 14-15(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95/ 14-1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5年6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把定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的開會時間由下午2時30分提前至下午2時，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 (a) 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
- (b) 管制船隻漏油、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所造成的海洋污染；及
- (c)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

委員建議於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4. 何秀蘭議員提述綠色和平東亞分部2015年5月29日的意見書，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走私石首魚魚鰾(通稱"花膠")有關的事宜。鑒於擬議事項與自然保育相關，主席已指示在"自然保育政策"

的議題下討論該事項，而該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綠色和平東亞分部有關走私石首魚魚鰾的意見書於201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9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5. 何秀蘭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底向委員簡介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方法的進展，主席指示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不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於2020年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成效。

IV. 在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岸電設施

(立法會CB(1)895/—— 政府當局就"在啟德
14-15(03)號文件 郵輪碼頭提供岸電設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95/——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
14-15(04)號文件 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岸
上供電設施"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政府當局曾就可否於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岸上供電(下稱"岸電")設施，以減少郵輪在停泊時的排放物，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該項研究所得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討論

檢討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事宜

7. 盧偉國議員察悉，雖然該項研究確定了在技術上可於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但目前只有少數郵輪使用岸電。鑒於各大郵輪公司選擇為旗下郵輪加裝洗滌器，以減少二氧化硫及顆粒性物質

的排放量，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日後才檢討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事宜。然而，鑒於預計在亞太區內約60個郵輪碼頭中，5個碼頭正考慮在未來5至10年提供岸電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留意國際間在郵輪安裝可使用岸電系統的發展，並探討在技術上可否為不同種類的本地船隻(尤其是貨櫃船)加裝可使用岸電的系統，以減少船隻在停泊時的排放量。因應岸電設施的資本支出高昂，以及郵輪公司為旗下郵輪加裝可使用岸電系統的興趣不大，易志明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亦有類似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才檢討此事，屬審慎之舉。鍾樹根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全球在日後使用岸電的趨勢。

8. 鑒於世界各地有部分港口設有岸電設施，陳恒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展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工作，並考慮提供誘因，吸引郵輪公司調派旗下可使用岸電的郵輪前往香港。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履行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所作的承諾，未有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他認為，鑒於政府當局一直推動使用岸電，以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公眾健康，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解釋不推展該項措施的原因。副主席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時間表。陳偉業議員指出船隻已成為排放最多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並認為除啟德郵輪碼頭外，香港其他現有郵輪碼頭及貨櫃碼頭亦應安裝岸電設施，以減少船隻的排放物。

9.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給予公眾假希望，令他們以為當局會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讓遠洋船隻在該碼頭停泊時轉用電力，從而杜絕幾乎所有排放量。莫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雖然目前亞洲沒有任何郵輪碼頭設有岸電設施，但在策略上，香港應值得帶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提供岸電設施，以期吸引國際郵輪公司調派旗下可使用岸電的郵輪前往香港及區內，並為旗下郵輪加裝可使用岸電的系統。此舉將有助推廣本港的郵輪旅遊，並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形象。

10.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詳盡臚列相關因素，供委員及市民考慮應否進一步推展提供岸電設施的措施。該等因素應包括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建造和營運成本、郵輪公司使用岸電的取態、岸電在國際間的發展等。此外，政府當局應與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公司共同探討使用岸電的事宜，以期將香港定位為亞太區一個設有岸電設施的港口。他認為，如岸電技術有助降低郵輪公司的營運成本，則使用岸電將合乎郵輪公司的利益。

1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由於轉用岸電需時，因此岸電較有效減少停泊時間長的船隻的排放量。至於貨櫃船使用岸電方面，目前貨櫃船大多沒有配備可使用岸電的系統，而世界各地的貨櫃碼頭亦鮮有安裝岸電設施。至於國際郵輪方面，在2015年，只有約16%的郵輪已加裝岸電系統，而編定在2015年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次數為56次，當中只有6次所涉及的郵輪可使用岸電。由於目前所得的研究結果顯示，如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擬議的岸電系統，則在可見的將來會出現使用率嚴重不足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密切監察國際發展，並在日後有越來越多郵輪安裝可使用岸電的系統時，檢討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事宜。

12.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進一步表示，在過去兩年，為遠洋船隻加裝／安裝洗滌器，作為減少二氧化硫和顆粒性物質排放量的措施日漸普及，因為該等船隻在裝設洗滌器後便可使用重油而不會違反北美洲和歐洲排放控制區最新的含硫量規定，還可節省燃料成本。鑒於國際海事組織已議決由2020年1月1日起，把燃料的含硫量上限由3.5%進一步減至0.5%，預計會有越來越多遠洋船隻加裝洗滌器。全球兩間最大的郵輪公司已於2014年宣布計劃為旗下大部分遠洋船隻加裝洗滌器。此發展趨勢會進一步消滅其他郵輪公司為旗下郵輪加裝可使用岸電系統的興趣，也會進一步降低郵輪碼頭設置岸電設施的意欲。據觀察所得，北美洲有7個

郵輪碼頭為國際郵輪提供岸電，而在歐洲，首項為國際郵輪供電的岸電設施仍在興建，亞太區則沒有郵輪碼頭設有岸電設施。基於此背景，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會有大量郵輪為減少排放量而安裝可使用岸電的系統。

13.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亞太區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發展，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在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岸電設施的事宜。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的船隻亦使用岸電。舉例而言，為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而建造的"淨港一號"，連同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運送至屯門污泥處理設施的"淨港二號"，均為本港首兩艘環保船隻。兩艘船隻在航行時使用超低硫柴油，而在停泊時則轉用岸電。

減少船隻排放量及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14. 鑒於當局暫時不會推展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工作，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減少船隻排放量而探討其他新的措施。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消除船隻排放量的計劃及策略。梁美芬議員對正在停泊的船隻非法排放油污至海水所引致的海洋及空氣污染提出關注，並指出部分地區(尤其是新界西、九龍東及九龍西的地區)因鄰近貨櫃港或郵輪碼頭而較易受到負面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以改善情況。陳恒鑾議員深切關注到，貨櫃船在停泊時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一直影響貨櫃港附近地區(例如葵涌、美孚及荃灣)的空氣質素，以及危害當地居民的健康。

15. 易志明議員指出，雖然當局近年實施不同的減排措施，的確對本地航運業的營運造成財政壓力，但業界仍繼續致力改善空氣質素。舉例而言，在貨櫃碼頭操作的碼頭起重機大多已轉以電力驅動，而超過半數以柴油驅動的龍門式起重機已改為電動或混合動力起重機，以助改善貨櫃港範圍的空氣質素。渡輪營辦商亦逐步為旗下渡輪加裝洗滌器，以減少二氧化硫和顆粒性物質排放量。

16. 環境局局長強調，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是政府環境事務的首要工作。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在這方面採取多項措施，並透過環境法例的執法工作應對本港及區域的空氣污染問題，而目標是在2020年大致達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不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在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方面的成效。

17. 有關對船隻排放量的管制，環境局局長重點指出，環境局在2013年3月發出《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應對不同排放源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的政策、措施及計劃。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把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定為0.05%。此外，《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將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旨在規定所有遠洋船隻在停泊時須轉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船用燃料，而香港將成為亞洲首個強制規定遠洋船隻在停泊時轉換燃料的港口。當局預期在強制實施轉換燃料的規定後，遠洋船隻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排放量將大幅減少約70%。此外，當局已在污泥處理設施的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以減少運載污泥的船隻在停泊時的排放量。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政府當局會突擊檢查在香港水域停泊的遠洋船隻，查核該等船隻是否符合轉換燃料的規定，並一直針對船隻排放過量廢氣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主席表示，管制船隻漏油、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所造成的海洋污染事宜，將於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討論。

18. 陳偉業議員建議，當局應規定所有船隻(包括遠洋船隻、貨櫃船、內河船及本地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時而非只在香港水域停泊時，須轉用更清潔的燃料。陳恒鑾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會強制規定船隻在停泊時須轉換燃料，以減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但沒有法例管制正在停泊的船隻排放過量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情況。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協助委員及市民更充分掌握空氣污染的情況，例如日後在提供不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水平的變動數據時，以實際數字而非百分比表述。

19. 環境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他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暫定於2015年年底討論不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屆時可進一步商議應對本港空氣污染問題的措施。

議案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副主席動議的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履行《2013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承諾，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安裝岸電設施於啟德郵輪碼頭，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

(譯文)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fulfill its commitment made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3 Policy Address by seeking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stalling on-shore power supply facilities at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to improve air quality for protecting public health."

21. 主席決定，副主席的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不反對事務委員會處理該項議案。應主席邀請，副主席解釋，其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當局履行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作出的承諾，迅速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減低郵輪在停泊時造成的空氣污染，以助保障市民的健康。環境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認同社會對空氣污染的關注，並非常重視改善空氣質素。當局一直推行並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及減低排放量。

2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委員中，4名委員贊成及7名委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V.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報告

- (立法會CB(1)895/14-15(05)號文件) —— 灣仔區議會有關立法規管光污染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895/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於2015年4月30日與灣仔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立法規管光污染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CB(1)895/14-1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報告"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895/14-15(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戶外燈光"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簡介

23.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在2011年8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的適當策略和措施，參考國際經驗及做法，並向政府提供意見。在2015年4月22日，專責小組向政府提交報告，列明研究結果及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95/14-15(07)號文件)。

24. 專責小組主席周偉立博士繼而向委員簡介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他扼述，鑒於社會對戶外燈光事宜的意見仍然分歧，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與戶外燈光有關的問題。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6項措施：(a)推行約章計劃；(b)推廣良好作業；(c)對良好企業公民作出肯定；(d)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e)日後監察；及(f)定期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提交報告。

25.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採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會着手籌備推行約章計劃，鼓勵對戶外環境有影響而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後關掉該等燈光裝置(下稱"《約章計劃》")。政府當局亦會定期向環諮會匯報推行專責小組建議的不同行政措施的進展，以及日後的監察工作。

《約章計劃》

26. 鑒於社會對立法規管戶外燈光的需要仍未達成共識，易志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推行《約章計劃》。方剛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考慮到廣告燈光對本地商業及旅遊業的重要性，亦表示支持推展《約章計劃》而非強制規管，以處理光滋擾的問題。方議員預計商界會願意簽署《約章》及採納《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所述的良好作業，並建議政府當局與本地團體和相關商會合作，邀請該等團體及商會協助鼓勵其會員在預調時間後關掉有閃動燈光的燈光裝置。不過，用作保安用途的燈光裝置應獲豁免遵守關燈規定。姚議員認為推行《約章計劃》是切實可行的方法，可推動商界改變行為模式，而在推行時亦可因應地區之間的不同情況提供彈性。姚議員及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及檢討《約章計劃》及專責小組建議的其他自願性措施的推行情況，對未來路向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及推動商界參與《約章計劃》。

27. 不過，鑒於《指引》及《約章計劃》既無法執行，又屬自願性質，鍾樹根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質疑兩者在規管戶外燈光方面的成效。郭偉強議員建議設立熱線，專門處理就並非按照《指引》及關燈規定管理的戶外燈光裝置提出的投訴。

2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盡量減少光滋擾，以保障公眾的健康。鑒於對於應否推行更嚴厲的措施(包括實施法定管制)規管戶外燈光，社會的意見分歧，以及立法程序冗長，政府當局認為，為處理光滋擾的問題，現時較適當及有效率的做法是採取自願性措施(例如《約章計劃》)而

非強制規管。鑒於戶外燈光問題屬地區性問題，《約章計劃》亦提供彈性，以便因應不同地區經濟活動的性質，對有關地區的戶外燈光裝置實施不同的預調時間。雖然《約章計劃》是自願參與的，但該計劃會向商界施壓，促使商界推行改善措施，盡量減少其燈光裝置所造成的滋擾。至今，商界對《約章計劃》作出正面的回應。事實上，在推行《約章計劃》之前，部分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已自願採取措施，改善現時其在戶外燈光投訴較多的地區(包括銅鑼灣、旺角、尖沙咀及灣仔)裝設的燈光裝置的設計及運作。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推行《約章計劃》及其他措施時會與商界緊密合作，盡量減少光滋擾。

29.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約章計劃》時已參考其他自願性約章計劃。他期望《約章計劃》會有助凝聚規管戶外燈光的動力，並提高公眾對光滋擾的意識。對於盧偉國議員關注動態招牌及影視幕牆不但造成光滋擾，也造成噪音滋擾，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已建議根據《約章計劃》在預調時間後關掉動態招牌。

立法規管戶外燈光

30. 鍾樹根議員及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光滋擾的問題多年來一直影響戶外燈光裝置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一再拖延制訂更嚴厲及有效的措施(包括立法)，以處理問題。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推行《約章計劃》一年後進行調查，以評估多管齊下的方法是否有效，如調查結果顯示有充分理據支持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政府當局應立即加快立法規管不同種類的戶外燈光裝置的程序，或先立法規管造成較嚴重滋擾的戶外燈光裝置。

31. 黃碧雲議員認為，立法是授權政府對造成滋擾的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的唯一方法。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訂立清晰的指標及推行目標，以評估多管齊下的方法是否有效，以及訂制規管戶外燈光的路線圖。她特別指出有需要紓緩玻璃幕牆(例如西九龍環球貿易廣場的

玻璃幕牆)所造成的滋擾，因為玻璃幕牆把光反射到附近的建築物，並嚴重影響鄰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32. 何秀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遲遲未有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以及忽略戶外燈光對銅鑼灣及旺角等地區居民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在這些地區，商業及住宅處所彼此非常接近。何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同戶外燈光的事宜非常複雜，並認為政府根據多管齊下的方法推行自願性措施時亦可同步加快立法，並先立法規管若干造成較多滋擾的戶外燈光種類。

33.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如何實施規管措施時應顧及地區之間的不同情況及不同地區商業活動的性質。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如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戶外燈光裝置無需用作保安及運作用途，則帶頭在晚上11時後關掉該等戶外燈光裝置。在夜深時分路上沒有車輛或行人時，亦應把路燈調暗。

34. 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立法管制戶外燈光，應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提升公眾對光滋擾的意識，並積極與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聯繫，促請他們合作，盡量減低該等裝置造成的滋擾。

35. 環境局局長重申，鑒於公眾對立法管制戶外燈光的意見紛紜、立法程序可能冗長，以及執法涉及大量資源，政府當局認為，為處理光滋擾的問題，現時較適當的做法是採取自願性措施而非強制規管。他相信，如日後有需要，《約章計劃》會有助為規管戶外燈光建立共識。雖然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梁繼昌議員仍不信服，並強調應先立法規管若干造成較多滋擾的戶外燈光種類(例如動態招牌及影視幕牆)。

36. 環境局局長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推行《約章計劃》約兩至三年後進行調查，評估多管齊下的方法是否有效。當局亦會繼續與商界保持密切溝通，務求在處理光滋擾問題的同時，亦顧

經辦人／部門

及商業和旅遊業對戶外燈光裝置的需要，並在兩者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5日